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莎车县关务物流数字化单证处理培训项目

甲 方：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 方：莎车火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2024年11月1日，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莎车县关务物流数字化单证处理培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评定， 莎车火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 莎车火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莎车县关务物流数字化单证处理培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批 ；

1.2.3 标的质量： 满足行业验收标准（具体按采购人验收单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594950元 （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297475元；乙方提供项目进展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297475元，同时5%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4年；

1.5.2 履行地点：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服务培训场所（需满足服务需求表所有内容）；

1.5.3 履行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莎车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5726949960k

住所：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沈鹏

约定送达地址：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844700

电话：0998-85296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莎车县支行

开户名称：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
化局

开户账号：107601280565



乙方：莎车火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25MABYW3FN4D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电
商服务中心二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晨辉

约定送达地址：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844700

电话：13429380909

传真：/

电子邮箱：25017420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莎车县支行

开户名称：莎车火神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108294109276

